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重庆空港新城桂馥家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新城于片区

验收单位 重庆空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空港新城桂馥家园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空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渝北区水利局，渝北水利[2010]103号，2010.5.27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3月--2013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渝北分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城致远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永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格欧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以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重庆空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在项目部办公室主持召开了重庆空港新城桂馥家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完成情况、监理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以及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重庆空港新城桂馥家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重庆空港新城桂馥家园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新城标准分区F163-2/01号地块。工程占地4.48h m²，全为永久占地，总投资约47864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8245万元。本工程于2011年3月开工，2013年6月完工，总工期26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0年5月27日，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以渝北水利（2010）103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0年4月，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空港新城桂馥家园项目设计方案》。2010年4月，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空港新城桂馥家园项目立项的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文件，本项目可不专项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前，建设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初验，并委托重庆格欧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空港新城桂馥家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与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重庆空港新城桂馥家园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9、拦渣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39.51%。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目前该工程已建设完成，建设单位要继续落实后期责任管护主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各项措施正常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	容瑞新城		陈	建设单位	
成员	印丽君	重庆格致科技股份		印丽君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监测单位	
		重庆永鑫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杨刚	监理单位	
		刘霞	渝北监测站		刘霞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水域航运集团 有限公司		王义忠	施工单位